

困擾；針對大型投資案需給予的協助，也可透過此一窗口發揮協調功能。但多年來投審會單一窗口功能逐漸弱化，剩下形式審查功能。經濟部要將投資審查改成報備制，對僑外商不見得有利，因為投資人就投資案涉及各種管理事項，仍須向各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不確定性反而升高。

二、要促進僑外投資，重點不在進一步開放或免除事前審查，而是政府須提供投資人更多便利與協助。新加坡政府首長經常赴國外招商，而且有專責投資機構負責落實招商成果。台灣財經部會首長也不時出國招商或舉辦招商大會，而且年年都宣稱「成果斐然」，但實現的僑外投資卻毫無起色，問題就在公務人員以「開放」為藉口，什麼事都不想做，毫無執行力可言。此心態不改，再多開放亦無濟於事。

三、陸資問題較為複雜，開放是正確方向，但須有策略及完整配套。因為兩岸經濟發展程度及市場規模的差距，陸資對投資台灣多著眼於管制性行業，北京對陸資來台管理又有高度政治考量，因而不容易比照僑外資做到「開放是常態」。迄今為止，製造業對陸資開放比率高達 98%，但仍有關鍵產業陸資不能有控制權或持股比率不超過 50% 等限制；服務業及公共建設開放比率約 50%，但各種限制條件讓實際開放程度仍很少。另外，陸資僱用大陸籍員工人數亦較僑外資嚴格，且以專業人士身分入境，不能適用勞保等規定。這些防禦性思維與加強吸引陸資來台，顯然背道而馳，有很大檢討改進空間。

四、開放並不是唯一的關鍵問題，如亟欲引進陸資的面板、DRAM 等關鍵製造業，業者負債累累，關鍵技術又掌握在外商手裡，奢望陸資當冤大頭來協助收拾殘局，根本是緣木求魚。國內公共建設對外資早已開放，但迄今只有極少數外資參股案例，有何條件可吸引陸資參與投資？

五、另一方面，陸資對掌控攸關民生的關鍵服務業如銀行、電信等有很大興趣，但考量台灣有限的市場及兩岸特殊關係，政府有條件比照僑外資大幅開放嗎？再如，旅行業雖禁止陸資投資，但陸資透過港澳資金及台灣人頭設立旅行社，結合大陸業者，壟斷超過一半以上的陸客市場，是業者周知的事實。若再開放陸資來台，對國內業者的衝擊，豈可不作評估？

六、陸資來台的各種不必要限制固須放寬，但開放陸資應循兩岸產業合作的基礎加以推動，而且政府須依產業特性擬定策略並建立完整配套，讓陸資來台可以真正創造兩岸雙贏。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黃偉哲 姚文智 邱志偉 許忠信 田秋堇

陳其邁 李應元 林佳龍 葉宜津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葉委員宜津、許委員智傑、林委員佳龍、管委員碧玲等 17 人，有鑒於台灣醫師救人之餘還須承擔醫療傷害之刑責，醫師動輒得面對刑事訴

訟，甚至得面臨巨額民事賠償，因此不僅助長「防衛性醫療」的效應，病患也無法獲得立即的賠償，演變成醫病關係的惡化並造成雙輸的結果。然而醫療傷害糾紛的民事賠償也要針對不同情形訂定賠償上限，如果沒有相關配套賠償措施，貿然推動除罪化，只是讓民眾更不信任醫師。所以在此呼籲衛生署應參考國內外「藥害救濟制度」模式，儘速成立「醫療傷害爭議救濟基金」，以免除醫師執業上的刑事訴訟包袱與防衛性醫療效應上的浪費。以改善醫病關係之惡化，避免醫療崩壞，沒有醫生可救命的時代來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葉宜津、許智傑、林佳龍、管碧玲等 17 人，有鑒於台灣醫師救人之餘還須承擔醫療傷害之刑責，醫師動輒得面對刑事訴訟，甚至得面臨巨額民事賠償，因此不僅助長「防衛性醫療」的效應，病患也無法獲得立即的賠償，演變成醫病關係的惡化並造成雙輸的結果。然而醫療傷害糾紛的民事賠償也要針對不同情形訂定賠償上限，如果沒有相關配套賠償措施，貿然推動除罪化，只是讓民眾更不信任醫師。所以在此呼籲衛生署應參考國內外「藥害救濟制度」模式，儘速成立「醫療傷害爭議救濟基金」，以免除醫師執業上的刑事訴訟包袱與防衛性醫療效應上的浪費。以改善醫病關係之惡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鑑於傳統醫療爭議調處常以司法訴訟方式處理醫療爭議，多數皆無法有效解決爭端，尤以醫療傷害導致死亡或重殘者為多數，長久以來更演變成醫病關係的嚴重對立及醫療執業環境的惡化等。為此應儘速通過醫療傷害事故補償相關制度，以免造成社會成本的浪費。

二、如果可以免除醫療傷害所需負擔的刑責並可降低頻繁的醫療糾紛亦可鼓勵年輕醫師自願投入風險性高的醫療行為，以解決醫生荒等相關問題。

提案人：	陳歐珀	葉宜津	許智傑	林佳龍	管碧玲
連署人：	陳亭妃	許添財	蕭美琴	李應元	李桐豪
	趙天麟	柯建銘	薛凌	尤美女	李昆澤
	潘孟安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惠貞、陳委員碧涵、蔣委員乃辛等 22 人，有鑑於我國現行兒少節目比例過低，平均每日兒少節目播出時數僅占總體之 6%，且一般頻道節目未顧及不同年齡層兒少的需求，時有違反兒少身心健康之情節呈現，影響兒少傳播權益。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頻道業者，依頻道屬性製播一定時數之優質兒少節目，並參酌國外作法引進情節標示制度，將電視節目分齡細緻化，積極落實我國兒少媒體保護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陳碧涵、蔣乃辛等 22 人，有鑑於我國現行兒少節目比例過低，平均每日兒少節目播出時數僅占總體之 6%，且一般頻道節目未顧及不同年齡層兒少的需求，時有違反